**国家外汇管理局辽宁省分局**

**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宣解**

2019年6月28日起，除外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持有护照的外籍人士（无居民身份证号码）的特殊情况外，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新办、变更、注销均通过网上渠道办理，无需到所在地外汇局现场办理。详细操作流程请扫描二维码获知。



2020年1月1日起，除贸易主体不一致特殊业务外，企业贸易信贷、贸易融资等业务报告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实现网上办理，无需到所在外汇局现场报告，详细操作流程扫描二维码获知。



为完善服务贸易外汇管理，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，服务涉外经济发展，2013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《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》《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》，常见问题及相关解答扫描二维码获知。



2007年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》和《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颁布并实施，对个人结汇和境内个人购汇实行年度等值5万美元便利化额度管理，具体政策内容扫描二维码获知。

